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文化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1.99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9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99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99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臨時動議。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一)現金股利:擬分配新台幣46,376,400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股配發1元,配息基準日後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二)本盈餘分派案嗣後若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0年4月24日起至100年6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親自出席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5月2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 <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七、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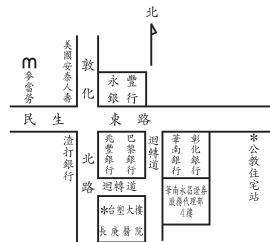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574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3537

※服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16:00止  
(週休二日制)



股東 台啟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卡  
此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蓋章或簽名

出席編號: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文化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代理人姓名:  
件 代理人通訊地址:  
人)

出席編號: 核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留存印鑑	戶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說明事項※
- 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依(89)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96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停止使用舊式國民身分證。」貴股東如欲辦理各項作業,請提供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38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登記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領取支票。			

- ※說明事項※
- 股東如同意以匯款方式請填寫本人銀行(郵局)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100年6月22日前寄回。
  - 原登記資料無誤者,本登記表無須寄回。
  -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將逕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郵寄領取支票者,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七、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十、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一、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0574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四樓

38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第三聯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b>格式一</b>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b>格式二</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99年度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認99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蓋章或簽名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蓋章或簽名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蓋章或簽名
		受託代理人	蓋章或簽名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啓用日期 年 月 日